

臺北市政府 100.06.15. 府訴字第 1000905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932300 號及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19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932300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19800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漢口街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置側懸型及騎樓簷下招牌廣告 2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0619323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，該函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派員至現場複

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或補辦手續完成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19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，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5 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932300 號函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932300 號函係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有

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：「受處分人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自本

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.....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（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.....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其期間末日應為 100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3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亦有載有日期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此部分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819800 號函部分：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...。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269 號判例要旨：「原告無照經營藥業，雖始於藥物藥商管理法公布施行之前，然該法施行後原告仍繼續無照經營藥業。被告官署所處罰者為其在該法施行後之違章行為，自不生溯及既往與否之問題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處分書中所指應予拆除之招牌於 69 年時即使用，而處分書所引用之法律依據為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係於 92 年始行增訂，依該法第 105 條規定，上

開規定自公布日施行，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；因此，92 年增訂前設置之招牌依法不須申請審查許可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93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或自行拆除

，該函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送達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訴願

人仍未拆除或補辦手續完成，有 100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932300 號函、該函送

達證書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處分書中所指應予拆除之招牌設置時間於 69 年時即使用，而處分書所引用之法律依據為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係於 92 年始行增訂，依該法第 105 條規定，

上開規定自公布日施行，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；因此，92 年增訂前設置之招牌依法不須申請審查許可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既自承系爭廣告物係於 69 年間已使用，則系爭廣告物持續設置至 100 年間經查獲時，縱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係於 92 年間始行增

訂，然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065819800 號函，就該法增訂施行後

訴願人之違規行為，援引上開規定作為處分依據，與法並無未合，前揭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269 號判例亦同此旨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